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請人 吳佩柔  
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勞簡字第七〇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7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案，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昀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其全部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是相對人目前應無法定代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經本院以系爭事件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高昀於114年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附卷可稽（見本院114勞簡字第70號卷第1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查核屬實（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

01 客觀上足認有致延滯而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  
02 必要。又經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  
03 師，已確認顧定軒律師願意擔任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  
04 理人，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5 第15頁），審酌顧定軒律師就系爭事件與兩造客觀上無利害  
06 衝突之虞，且具法律專業，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  
07 屬適當，爰選任顧定軒律師於系爭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08 理人。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劉 雅 文